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水务局

填报人： 段 欣

联系电话：0755-8307209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办发〔2019〕39号），深圳市水务局主要职能包括：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监测河道、水库的水文水量，检测其水质；负责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及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负责水质日常检测和管理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水库、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及其他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审批并监督实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及有关标准；承担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排水行业管理；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调解水事纠纷；承担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水务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水务局承担的收费征收管理与相关运营费用核定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0 年，市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年”任务，推动工作取得一系列新成效：新建污水管网 182.74 公里、修复 266.67 公里，完成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 1200 个，完成暗涵整治 96.67 公里，水污染治理成效显著提升；完成 120 公里碧道建设，建成茅洲河试点段、石岩湖、东部海堤杨梅坑段等碧道样板；新增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日、完成 537 个居民小区优质饮用水管入户工程改造和 122 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万元 GDP 用水量降至 7.22 立方米；新增海绵城市达标面积 66.19 平方公里，整治完成 50 个积水内涝点，有力抵御近 10 年最强“龙舟水”。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纳入我局重点督办的工作任务 145 项；承担市政府重点工作 6 项、民生实事 1 项，主要包括：开工建设 240 公里碧道、完成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前期工作、开展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续建及新开工建设民治厂等 10 座水质净化厂、推进完成 10 万户排水户普查登记、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供水工程；完成 400 个居民小区优质饮用水管网改造，开工 200 个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小区，创建 150 个优质饮用水达标小区等。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我局印发了《关于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水财〔2019〕589 号),对预算编制任务进一步细化、统一全局预算编制规则,要求各预算单位结合单位履职实际、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按照项目轻重缓急,优先保障基本支出、刚性支出、局重点工作、单位履职与安全生产等项目经费需求,进一步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规模;以“智慧财政”上线为契机,对各预算单位一级、二级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充分反映各预算单位履职情况;细化完善项目测算依据,尤其对新增项目申报依据、开展必要性、经费测算等进行审核把关,各资金主管处室定期组织开展预算编制联合会审;局财务管理中心在各预算单位提交的预算草案基础上,汇总形成市水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草案,并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绩效目标与预算项目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入库、同步批复、同步公开。2020 年全局各预算单位二级项目全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同步申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的资金全覆盖、项目全覆盖、

单位全覆盖。总体而言，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单位履职实际和项目预算开支内容，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能够反映单位重要履职任务、重点工作等，指标内容较为完整、依据较为充分。

2.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结合财会制度改革、内部控制要求、审计监督检查等情况，不断优化完善人事、财务、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等制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年度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报告、项目采购招投标信息等及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2020 年我局预算合计 87.03 亿元，实际支出 86.10 亿元，执行率 98.96%，创历史新高，较 2019 年高 2.5 个百分点，较好的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资金管理方面。深圳市水务局采用财务集中核算方式，各预算单位核算会计人员集中由局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实现会计人员与单位隶属关系分离，提高财务审核监督的独立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资金收支进行审核，降低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严格预算调剂、调整，确保预算执行刚性；建立单位申报、业务主管处室会签、资金主管处室提意见、分管局领导审定的预算调剂工作机制；创新预算准备金申请方式，采用联合会审、定量评价、择优安排的方式确定预算准备金项目，提高预算准备金使用效益；完成流域机构改革涉改单位资金划转工作，保障四家流域机构平稳过渡、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管理方面。从 2016 年开始以问题为导向，深入研究各业务管理流程，制定了深圳市水务局政府投资项目“1+N”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形成包括项目前期、设计、招投标、开工、实施、验收、结决算、项目后评价等管理制度；建立了“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阳光监管平台”，相关项目从立项申报、变更、验收登记、绩效评价、结算和决算管理等全流程在线申报办理。此外，我局出台《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履约评价结果通报、公示、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建设工程各有关承包单位的履约评价。

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全局统一组织开展资产盘点工作，摸清资产家底，为进一步实现资产精细化管理打下基础；二是通过采用印发任务分解表、召开转固工作经验交流会及培训会、提请分管局领导重点督办的方式，全年推动完工项目转资产登记超 70 亿元；三是全年完成资产处置 31 批次、原值合计 62,121 万元，完成盘盈资产入账、出借资产追回及相关资产调拨手续；四是圆满完成流域机构改革涉改单位资产划转工作，涉及资产 3,726 件、资产原值 64,273 万元。

人事管理方面。2020 年我局制定了《局机关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机关科级干部职务职级晋升工作指引》《局属事业单位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引》，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关注人员晋升与任用。

制度管理方面。为进一步落实预算、资产、财务、项目等相关政策制度改革要求，结合内部管理需要，我局先后修订、出台《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审查工作指引》《深圳市水务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执行考核管理办法》等多项规范性文件。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全市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入库支流达到 IV 类标准，入海河流达到 V 类标准，用水总量控制在 20.8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同比下降 3%，完成治水投资（含碧道建设）300 亿以上，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8 万吨/日，开工建设 240 公里碧道，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60 平方公里，完成 35 个以上积水内涝点整治，水资源、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水生态质量稳步提升。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 年，我局承担的市政府重点工作、民生实事均按要求完成。**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提升。**159 个黑臭水体、1467 个小微黑臭水体稳定消除黑臭，茅洲河、深圳河国考断面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观澜河、龙岗河、坪山河省考断面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 III 类；新扩建 10 座水质净化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8.5 万吨/日。**创新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开工建设 240 公里碧道，建成 120 公里，建成茅洲河试点段、石岩湖、东部海堤杨梅坑段等碧道样板；开展入河（海）排污口排查专项行动，排查长度 536.46

公里；建立河湖长制工作述职机制，设立市、区、街道三级河湖警长。持续提升水资源配置和保障能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深圳段全面开工、试验段建成贯通，北线引水安全改造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新增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日、深度处理工艺 30 万立方米/日，完成 537 个居民小区优质饮用水管入户工程改造和 122 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万元 GDP 用水量降至 7.22 立方米，较 2019 年下降 5.87%。水灾害防御能力切实提升。全年完成 50 个积水内涝点整治，新增海绵城市达标面积 66.19 平方公里，获评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绩效评价全国第一名。水务改革不断创新。初步构建以市河长为引领、五大流域下沉督办协调组为抓手、流域管理中心为枢纽、各区政府分片包干的全流域统筹、全要素治理机制。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年度）》有关评分规则，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等指标共 55 分，我局实际自评得分 51.99 分，得分率 94.52%，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经济、效率等指标自评得分一览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 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5	94.52%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4.99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5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1. 预算使用经济性方面

对照评分规则，经济性是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主要涉及“三公”经费控制率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0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751万元，实际支出511万元，执行率68%，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716万元、实际支出502万元，执行率70%；公务接待费35万元、实际支出9万元，执行率26%；因疫情影响，2020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评分规则，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8%，得3分（满分）。

2020年，我局安排公用经费预算3,004万元，实际支出2,722万元，执行率90.6%。根据评分规则，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0.6%，大于90%、小于100%，得2分。

2. 预算执行的效率性

对照评分规则，效率性主要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部门对市委市政府等部门交办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落实程度及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情况。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4.99 分**。我局 2020 年预算合计 87.03 亿元，实际支出 86.10 亿元，执行率 98.96%，根据市绩效办统计情况，我局全年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但因政府投资项目、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调整比例较高，扣减 1.01 分。**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得 8 分**。2020 年度市人大、市委、市政府交办我局的重点任务均按期保质完成，未扣分。**项目完成及时性得 5 分**。2020 年我局大部分项目均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但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较年初计划安排有所滞后，扣 1 分。

3. 预算使用效果方面

对照评分规则，结合水务工作实际，从对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等方面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共设置效果指标 5 项，分别为：水资源和供水保障、水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水污染治理成效、水土生态环境改善情况及水文化建设情况，相关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其中：**水资源和供水保障情况得 4 分（满分）**，2020 年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深圳段全面开工、实验段建成贯通，北线引水安全整改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新增供水能力 15 万 $\text{m}^3/\text{日}$ ，新增深度处理工艺 30 万 $\text{m}^3/\text{日}$ ，完成 537 个居民小区优质饮用水管入户改造和 122 个居

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水资源配置和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情况等 4 分（满分）**，2020 年完成 50 个积水内涝点整治，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66.19 平方公里，全面开展排水防洪防涝设施的问题银行排查整治工作，水灾害防御能力有效提升；**水污染治理成效情况得 4 分（满分）**，2020 年新建污水管网 182.74 公里、修复 266.67 公里，完成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 1200 个，完成暗涵暗渠整治 96.67 公里，新扩建 10 座水质净化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8.5 万吨/日，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改善情况得 4 分（满分）**，2020 年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139 宗，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 1559 个生产建设项目的汛前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印发实施《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业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指引（试行）》，推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计从可行性研究方案深度到施工图设计深度，极大地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操性和精确性；**水文化建设情况得 4 分（满分）**，一是印发《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开工建设 240 公里碧道，建设完成碧道 120 公里，建成茅洲河碧道试点段、石岩湖、东部海堤杨梅坑段等碧道样板，二是依托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和水情教育基地，举办科普教育活动，累计服务参观人员超过 42 万人次。

4. 预算使用公平性方面

对照评分规则，公平性反映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涉及指标包括：

群众信访工作办理情况、公众满意情况。其中：**群众信访工作办理情况得 3 分(满分)**，2020 年全年共处理群众信访 1117 件(次)，包括来信和网上信访 663 件(次)、来电来访 663 件(次)，办结 1117 件(次)，办结率 100%，未发生越级上访和恶性事件，信访工作受到群众肯定；**公众满意度得 6 分(满分)**，满意度测评工作暂未能覆盖全局所有业务，但根据我局开展水务工作(宣传)满意度调查情况，99.29%受访群众对水务工作内容满意，公众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逐步建立适合我局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一是正式出台《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责任分工、管理范围、操作流程、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等进行规范和明确，形成我局绩效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为完善我局各类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基础；二是拟定《市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水源供水类、流域管理类、综合管理类部门(单位)，从部门决策、综合管理、生产安全、成本费用控制、部门绩效、技术创新等方面进行整体绩效评估，覆盖范围广，能够全面反映部门整体管理运行效果；三是初步完成一般性预算项目、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库建设，根据我局各单位职能、项目安排等情况，具有针对性的设置绩效指标超过 800 条，逐步形成

涵盖范围广、科学合理、可比可测的绩效指标体系，对各单位、各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提供借鉴；**四是**及时、高效开展 2019 年绩效自评、2020 年绩效监控工作，并按要求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预、决算信息 100%公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一是各单位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足。“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观念尚未完全建立，导致部分单位仍以支出为导向，绩效管理意识不足。**二是**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尚未完善。《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正式印发实施，但针对各资金类型的绩效管理细则、绩效管理流程及结果运用规则等相关制度尚未制定出台。**三是**绩效目标体系仍需完善。目前已完成制定的一般性经费预算、水务发展专项资金指标体系对各单位绩效目标的设定有参考意义，但绩效目标的设定未能涵盖预算支出的所有领域，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四是**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2020 年我局部门预算执行率达到 99%，再创历史新高，但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高全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二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分资金类型制定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指引，逐步建立形成“1+N+1”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进一步细化、完善各类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库建设，实现指标库的动态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

性、合理性、规范性。**四是**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以五年为周期，实现重点项目绩效部门评价全覆盖。**五是**狠抓预算执行。以“抓预算执行就是抓工作落实”理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倒排工期，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工作计划：我局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制定并逐步形成适合我局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框架；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与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强各资金主管处室（单位）间、资金主管处室（单位）与各预算单位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方式与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提高全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相关建议：一是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明确重大项目的标准，避免各部门对“重大项目”理解不一无法实现重点项目绩效部门评价全覆盖；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此次自评得分为94.94分（详见附件1），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度。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 $\sum(\text{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9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有效保障全市水资源和供水，得4分；反之不得分。 2.水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完善，保障水灾害防御形式平稳，得4分；反之不得分。 3.水污染治理成效得到巩固，得4分；反之不得分。 4.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得4分；反之不得分。 5.水文化建设持续取得成效，得4分；反之不得分。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6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4.94